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3年6月30日至7月18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增编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A. 国家	2
西班牙	2

* 经修订的日期。



二. 意见汇编

A. 国家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1. 秘书长请西班牙政府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发表意见。西班牙代表团谨发表下述意见。

(a) 示范条文第 18 条。在(d)款中，遗漏了“secretos comerciales”这两个词，英文本原有其对应词“trade secrets”（商业秘密）。而且，“u otro derecho exclusivo”这几个词，应该参照英文本（“或其他专属权利”）为复数；

(b) 示范条文第 36 条。该条文的标题含有“traspaso”这个词。然而，哥伦比亚代表团在 2002 年 9 月 13 日曾建议将“traspaso”改为“cesión”，该建议当时未遭到反对；

(c) 示范条文第 42 条。应删除“inicial”这个词，因为在英文本中无对应词；

(d) 示范条文第四章第 2 节。应该将目前第 2 节的标题“Rescisión del proyecto de acuerdo”改为“Rescisión del contrato de concesion”。

2. 秘书长还请西班牙政府对协调和提出各项建议和示范立法条文案文的各种备选方法发表意见。

3. 如 A/CN.9/522/Add.1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委员会有三种选择。西班牙代表团赞成文件中提及的第一种选择，即，将建议和示范条文作为单独分开但又有联系的案文加以保留。西班牙代表团认为，为确定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可列入一则序言或前言，解释已通过的立法程序和示范条文与建议之间的关系。为确定此种联系，还可保留指南各项示范条文中目前置于括号内的提及建议和相应段落的部分，或按照 A/CN.9/522/Add.2 号文件的做法，列入示范立法条文和立法建议主要词汇索引表。

4.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如果决定将示范条文改为示范法，则应找到另一种解决办法，为此，我们认为，A/CN.9/522/Add.1 号文件第 2 段提及的第二种和第三种选择更为可取。如果决定采用第二种选择，以示范立法条文取代全部立法建议，我们认为，应设法使立法指南的内容和所使用的术语同示范法保持一致。